



附表一

預計取得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__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請書件包括：

- (一) 預計取得_____保險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申請表
- (二) 資金來源說明表
- (三) 聲明書
- (四) 直接、間接或合計間接持有_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之名冊及聲明書
- (五)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 (六) 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之說明
- (七) 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
- (八) 長期經營承諾之說明

(九)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預計取得百分之十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三)；預計取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五)；預計取得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九)。

註2：申請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申請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